

海南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合作備忘錄

海南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統稱為雙方）為實現香港與海南自由貿易港優勢疊加，深化瓊港經貿交流，在促進中國與東盟經貿融合中鞏固區域產業鏈供應鏈；根據雙方的共同願景並在雙方友好溝通下，雙方同意簽署本備忘錄。

在中央的支持下，瓊港雙方同意在經貿投資、金融、數據安全有序流動、旅遊，以及人才交流共五個領域深化合作，雙方同意的合作項目如下：

一、經貿投資

1.在主動服務國家國際經貿合作與交流大局中強化合作、尋求空間，打造高水平開放平台，創新完善以經貿為重點的開放合作體制機制，加快培育國際合作和競爭新優勢，在合作中推動海南與香港成為國內國際雙循環的重要支撐區。

2.堅持“香港所長、海南所需”、“香港所需、海南所有”，推動實現海南自由貿易港地緣優勢、資源優勢與香港發展優勢、開放優勢、國際網絡優勢的疊加放大，圍繞瓊港產業發展的經貿領域，充分發揮市場化作用，實現瓊港產業鏈供應鏈協同，合力提升區域影響力、輻射力。

3.立足瓊港需求，積極探索拓展醫藥、金融商貿、旅遊文化、數據服務產業等領域深度合作，探索可操作、能落地的合作項

目，盡快取得瓊港經貿合作交流的“早期收穫”；同時，更加重視瓊港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發揮各自改革自主權，打造區域合作發展示範。

4.發揮海南自由貿易港開放高地作用，在拓展香港發展空間的同時，促進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香港“超級聯繫人”的獨特優勢，在促進海南自由貿易港高水平開放中，合力開拓面向東盟的區域性大市場，實現瓊港聯動發展新格局。

5.促進香港高端消費品品牌發展。支持香港在海南建設高端消費品品牌加工廠，利用海南自由貿易港相關政策，打造“前店後廠”。

6.推動瓊港零售業領域交流合作。鼓勵香港零售業企業投資海南，建立海南企業走出去機制，組織海南企業到香港學習考察，推動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實現共贏發展。

7.促進瓊港會展業交流合作。積極探索在兩地業界建立“一程多站”會展舉辦模式，促進瓊港會展項目務實合作，聯手打造輻射東南亞國家以及國內大市場的高端會展品牌。支持香港企業參與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鼓勵海南企業、協會前往香港辦展、參展、觀摩、交流。支持香港專業服務業企業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舉辦具有全球性和全國性的會議、論壇活動，按照規定將其視同境內企業給予相應扶持。

二、金融

8.支持香港金融機構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發展。鼓勵香港銀行

機構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或代表處；鼓勵符合條件的香港金融機構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設立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推動海南自貿港企業赴港發債，與香港聯交所合作開展分享和培訓，支持海南自貿港優質企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三、數據安全有序流動

9.探索數據跨境流動與合作的新途徑新模式。推進瓊港間數據安全有序流動制度創新，共同推動雙方數據服務合作。

四、旅遊

10.加強瓊港旅遊交流合作。支持海南旅遊行業與香港旅遊、航空業界開展“一程多站”國際聯合營銷和產品打造；支持推動外國旅客經香港便利中轉到海南；支持推動海南和香港郵輪旅遊合作。

五、人才交流

11.擴大香港職業資格認可範圍。在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服務貿易協定》框架下，結合《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推動海南向香港開放金融、法律、會計、諮詢、會展、建築、規劃等更多領域更大力度的業務，擴大香港專業服務業職業範圍，提升海南專業服務業國際化水平。

12.促進瓊港在專業服務業領域深度合作。允許取得認可香港職業資格目錄內的人員，經行業主管部門認定後，以香港職業

資格名義為海南自由貿易港內企業和居民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詳見附件《認可香港職業資格目錄清單》)

13.支持瓊港專業服務機構信息雙向對接。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主要經濟部門、國有企事業單位等聘請在海南可以執業和展業的香港專業人員或機構。

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存並推進落實。

附件:認可香港職業資格目錄清單

海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長(簽字)

2025年3月26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副司長(簽字)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認可香港職業資格目錄清單

序號	行業	資格名稱	發證機構（單位）	我省認可（備案）部門
1	衛生	醫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醫務委員會	省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備案）須按照《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專業技術人員在內地短期執業管理暫行規定》等執行）
2		藥劑師（執業藥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3		醫務化驗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4		職業治療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業治療管理委員會	
5		視光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6		放射技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7		物理治療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8		脊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脊醫管理局	
9		護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士管理局	
10		中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11	社工	社會工作者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省社工部
12	文化旅遊	領隊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業監管局	省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廳
13		導遊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業監管局	
14	建築	註冊建築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15		註冊園境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園境師註冊管理局	
16		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序號	行業	資格名稱	發證機構（單位）	我省認可（備案）部門
17		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18		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19		註冊專業工程師（電機）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20		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設備）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21		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組）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22		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組）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23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24	規劃	註冊專業規劃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省自然資源和規劃廳
25	消防	註冊專業工程師（消防）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省消防救援總隊
26	交通	註冊專業工程師（物流與運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省交通運輸廳
27	金融	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南監管局（指導相關人員按規定向相關行業協會申請。）
28		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上的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管理局	
29		助理信用風險管理專業人員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學會	
30		金融科技助理		

序號	行業	資格名稱	發證機構（單位）	我省認可（備案）部門
31		助理操作風險管理專業人員		人可為我省地方金融組織提供專業服務)
32		助理零售財富專家		
33		認證信用風險管理專家（商業貸款）		
34		認證信用風險管理專家（信用組合管理）		
35		金融科技認證專家（管理）		
36		認證操作風險管理專業人員		
37		認證零售財富專家		
38		持牌保險中介人		
39	互聯網	註冊工程師（信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工程師學會	省通信管理局
40	機械	註冊專業工程師（控制、自動化與儀器儀錶）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41		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		
42	製藥	註冊工程師（化工，製藥方向）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工程師學會	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43		註冊工程師（生物醫學）		
44	法律（部分涉及海南商事非訴訟法律事務）	律師（僅限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海南代表機構代表）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會	省司法廳

序號	行業	資格名稱	發證機構（單位）	我省認可（備案） 部門
45	法律 （不得承辦 內地法律事 務）	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中由香港一方派駐的 律師及聘用的香港律 師；在海南的內地律 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 問（含律師及大律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 律師公會、中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律師會	